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赫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表人 鄭聖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赫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鄭聖猷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赫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乃換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

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就受刑人所犯上揭數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之代表人鄭聖獻後，其以書狀所表示之意見等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既為無法服勞役之法人，本案即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赫獻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有誤部分逕予修正）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就業服務法	就業服務法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20萬元	罰金新臺幣40萬元
犯罪日期		112年12月間某日	113年6月間至113年7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選偵字第8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87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88	114年度豐簡字第2

(續上頁)

01

		1號	5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7日	114年5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88 1號	114年度豐簡字第2 5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5月12日	114年7月8日
得否易服勞役	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775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罰執字第732號